

專案質詢

8-1-5-03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馬總統在出席「一〇一年國際婦女節茶會」時，強調性別平等實踐的重要性，並肯定女性對國家社會發展的卓越貢獻，甚表讚許。事實上，自馬總統就任後，從女性在內閣被拔擢的重視，及各政府部門（單位）任用人數的增長、政府在保障婦女權益的努力，都充分展現我國在消除性別歧視與保障婦女權益的決心。近20年來，聯合國更全力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概念，希望各國創造出一個符合性別平等的社會。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但是從陸續完成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教育平等法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等強化性別平權的重要立法，不論就保障婦女安全、落實性別平等、促成兩性共治議題上；在在顯示政府對性別平權的重視與努力。預估到民國103年，我國女性人口將超過半數，這表示女性在臺灣社會及未來發展的角色將愈形重要。本席對以往婦女權益的提昇雖深感驕傲，但未來政府如何配合國際潮流，在既有的基礎上，強化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，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緊密聯繫，共同面對各項挑戰，克服各種困境等，都需要更具前瞻的規劃與策略。以應環境變遷，實現符合性別主流化的婦女政策，打造與時俱進的性別平權美好未來，開創我國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權的黃金時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馬總統主政後，政府在保障婦女權益的努力，充分展現我國在消除性別歧視與保障婦女

權益的決心，且證明我國融入國際性別主流化的潮流，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，更已開啟我國性別平權意識及性別主流化的新紀元。

二、近二十年來，聯合國全力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概念，希望各國政府在訂定法律及擬定政策、方案與活動時，應該具有性別意識，將過去的政策、立法與資源，對於不同處境性別者的影響，重新檢討是否有未盡公平之處，從而創造出一個符合性別平等的社會。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但是對性別平權的落實，完全符合時代潮流。尤其是我國陸續完成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侵害防治法」、「性別教育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等強化性別平權的重要立法。這些事例在在顯示政府對性別平權的重視，以及在推動性別平權上的努力。

三、在過去六十多年間，我國女性權益的保障和地位的提昇，是值得驕傲的成就，政府的積極作為；也證明我國女性與男性在教育、健康及經濟層面均能共享社會發展的成果，政府的努力，確實已往「陽光女性、兩性共治」的理想目標逐步邁進。但未來政府如何配合國際潮流，在既有的基礎上，強化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，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緊密聯繫，共同面對各項挑戰，克服各種困境等，都需要更具前瞻的規劃與策略；俾讓台灣社會邁向更多元、包容、豐富且文明的永續社會，開創我國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權的黃金時期。